



耕莘114-2學年度學生事務 處新店校區

生輔組報告

新店校區軍訓室、生輔組成員



學務處兼軍訓室主任
林政君主任



生輔組副組長
毛遠薪校安
1年級輔導教官



李麗芬中校
5年級(含延修)
輔導教官

新店校區軍訓室、生輔組成員



李月純校安
4年級輔導教官



阮正旭校安
2年級輔導教官



生輔組
張籃云





軍訓室/生輔組工作

- ✓ 學生出缺勤管理、獎懲及改過遷善。
- ✓ 校外賃居生訪視及座談會。
- ✓ 交通安全、法治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品德教育、防災教育及演練等活動。
- ✓ 役男服役及全民國防教育、兵役減免。
- ✓ 學生宿舍業務管理。
- ✓ 週記調閱-115.6.3實施。

主題「用好品德，打造友善校園」



服裝儀容規範

請導師共同要求，避免讓學生落入規範不一的迷思

- ✓ 學生在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並遵守儀容要求。
- ✓ 天冷時可於校服內、外加便服外套，並配掛學生證顯露於外。



服裝儀容規範

請導師共同要求，避免讓學生落入規範不一的迷思

- ✓ 被登記服裝儀容不合格者-隔日開始5個上學日完成2次複檢(下課時間複檢)，一天只能複檢1次，期限內未完成2次複檢，依校規未配合輔導措施申誠乙次處份。
- ✓ 前一週該班服儀不合格者少於6次(含)以下，週五可著便服，唯須依規定配掛學生證。取消便服日班級將張貼後川堂生輔組公告欄(電子檔寄送導師信箱)，並列為集放優先抽點班級。

學生生活作息

- **0730** 住宿生離開宿舍
- **0730-0810** 購買及早餐時間
- **0810** 學生進教室上課。
- **0810-1200** 配合鐘聲上下課
- **1200-1300** 午餐時間
- **1300-1650** 配合鐘聲上下課
- **1650-1710** 環境打掃
- **1710** 放學



學生生活作息

- **1710-1900** 自由活動時間
(外出需要外出單)
- **1900-2000** 宿舍晚自習
- **2000-2030** 門禁管制
- **2000-2200** 打掃、盥洗
- **2200** 人數清查
- **2230** 熄大燈準備就寢
- **2300** 就寢完畢



學生生活作息

- 週一至四放學時間為**16:50**時，請勿提前放學。
- 每週五**15:10**時，統一操場集合點名暨宣導後放學（雨天集合副班代抽點班級後始可放學）。
- 五專**1至3年級**，**嚴禁不假外出**，外出皆一律要填寫外出單，包含**星期五留宿（校慶前1日）**及**未能配合集體離校時間者**。



宿舍學生生活作息

- 住宿生晚自習時間19:00-20:00，未於宿舍書桌前就座安靜自習者，依規定處分。
- 住宿生當日18:00上網填報晚自習google表單，QR Code條碼張貼於耕莘樓後川堂生輔組公告欄，未按時如實填報者將視為違規，依規定處分。

住宿生假日留宿規範說明

- 住宿生以google表單填寫當週五、六、日留宿時間(週四晚上10點前填寫)，舍務人員彙後週五將假日留宿名冊寄給導師(以利家長查詢)，臨時有事無法住宿，必須由監護人電話通知舍務人員取消，違者依規定處分。

請假規則—身心調適假

線上作業、進行查核、注意時效

身心調適假：

- ✓ 採**紙本**方式，請**至生輔組登記領取藍卡**。
- ✓ 每學期至多**3天**，請假應以**半天或1天**為單位。
- ✓ **未成年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和學期補考期間，使用該假別不得領全勤獎。**
- ✓ 輔導機制：累積一天導師權責。累積二天啟動導師關懷。累積三天返校後，需出示醫療相關證明或視情形轉介諮商師。

請假規則－注意事項

線上作業、進行查核、注意時效

- ✓ 「**准假權責1天由導師核准**；2天由生輔組長核准；3~4天由學務(分部)主任核准；5天以上由校長核准」
- ✓ **所有假別均須於5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經導師簽核後轉至生輔組（**所有請假均需檢附證明**），方完成請假手續。
- ✓ **※公假須由師長協助學生線上申請，並檢附證明。**
- ✓ 請提醒學生請假天數4天(含)以內採用**線上請假**；請假天數超過5(含)天需採用紙本請假。
- ✓ 請提醒學生早午自習無需請假，線上請假勿勾選。
- ✓ 請提醒學生勿變造請假單/更正單，欺瞞師長。



請假規則－臨時外出申請

- ✓ 五專1至3年級學生上午8時10分上課至16時50分放學，期間需外出者應填寫外出單（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請導師確實通知家長**。滿18歲者，家長知悉即可。
- ✓ 五專1至3年級住校生晚上請假外出，除非特殊需要，准假時間以20:20時前為原則。**導師要確實查核並聯繫家長**。滿18歲者，家長知悉即可。
- ✓ **導師或代導是否在校，務必要讓學生知悉，以免學生找不到導師。**
- ✓ 生輔組將不定時於各班自習課時抽點。

出缺勤紀錄—隨堂點名

- ✓ 自習課由導師線上點名，一般課程由授課老師線上點名。
- ✓ 生輔組每週一下午發送班級學生前一週考勤公佈表於班級信箱，各班核對簽名，**3天內繳回生輔組**，如學生發現缺曠異常，請親自到生輔組查詢；**考勤公佈表公告10天內至生輔組反映及更正**，逾期不理。

出缺勤紀錄—隨堂點名

- ✓ 期中、期末、畢業考前一週不發放考勤公佈表，請同學自行線上查詢；另每逢期中、期末考、畢業考前一日工作日中午12點缺曠更正截止，凡逾時生輔組概不受理。
- ✓ 學生發現缺曠紀錄記錯，須自行列印缺曠更正單，填寫後再由老師簽章或簽名，更正權責區分如下：
 - (1) 自習課：導師簽章或簽名
 - (2) 一般課程：授課老師簽章或簽名

上述簽章或簽名時請註名日期/時間。
- ✓ 特別提醒同學缺曠更正單勿造假，勿冒用教師簽章，違者按校規記過處分。

李平安

0226/1000

獎懲規範—常見違規事項

- ✓ 每學期曠課時數超過45(含)節者應【退學】。
- ✓ 偷竊他人物品，經查證屬實者應【退學】。
- ✓ 吸菸【記過1至2次，並接受健促組戒菸教育，完成戒菸教育者，註銷小過】。
- ✓ 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應【記小過1至2次】。
- ✓ 未參加重要集會者(如集合放學)應【記小過1至2次】。
- ✓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於被登記日之隔日，利用下課時間於5天內完成2次複檢。
- ✓ 上課、集會使用手機【記申誡1至2次】。
- ✓ 遲出宿舍【記申誡1至2次】。
- ✓ 於宿舍內進行網路直播及拍照(含網路上傳)。【記小過1至2次】。



校園安全事件即時通報表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文件編號：3-232-024
訂定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版次：20200411
頁數：第1頁/共1頁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事件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含自殺、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事件(滿18性平)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事件(未滿18)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件	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時 分 其他資訊勾選： 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媒體是否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一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習/實驗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場所(請再續勾選下列選項)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中					
主要人物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狀態	年次	目前位置	曾經發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事件摘要		本班學生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生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補助(學生平安保險/關懷慰問金/學產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家長處理(關懷、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至健康中心處理傷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相關人員(健促組諮商師/健促組護理師/舍務人員/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導	師	科	主	任	輔	導	教
					軍訓室/生輔組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主任 /宜蘭分部主任

班級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時，請導師填寫校內校園安全即時通報表(如左表，生輔組表格下載區)，為避免延誤通報時限平日上班期間請先行電話聯繫軍訓室年級輔導教官或在辦公室之教官，下班或假日期間則請撥打校安專線找值勤教官，俾利完成教育部校中心通報。

校園安全事件即時通報表



-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含車禍通報)」之電子檔以e-mail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ctcn.edu.tw**，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
- 導師知悉學生於校外發生車禍、意外、疾病...等事件，應主動完成通報。
- 兒少保護、性平事件要注意保密，且有時效性，自知悉事件24小時內須完成法定通報(諮商、教官)，否則會有相關罰則。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不得超過 2 小時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A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index)

24小時
內完成通
報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72小時內
完成通報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

- ✓ 新店校區校安電話：02-2219-2442
- ✓ 宜蘭校區校安電話：03-9891-574
- ✓ 軍訓教官24小時接聽緊急危安事件
電話
- ✓ 一般校內事務(非緊急危安事件)，請
撥打學校總機：02-2219-1131

近期工作重點

1. 收繳校外打工、騎機車、賃居生人員。請在3/6號前完成填寫。
2. 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導師生時間討論事項：「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等宣導。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4. 週記主題：「用好品德，打造友善校園」
5. 開學前三天請導師掌握回報學生到課狀況（每日務必08:20前填寫表單回報），俾利彙整回報。